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1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229.04万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	0026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成展	刘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传真	0755-27659888	0755-27659888	
电话	0755-27659888	0755-27659888	
电子信箱	chengzhan.song@mosopower.com	yue.liu@moso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LED驱动电源与消费类电子电源。

1、LED驱动电源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主要用于户外照明设备，如LED路灯、隧道灯、工矿灯、防爆灯、球场灯、植物生长灯和景观亮化灯具等，这些电源可以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并与大功率LED灯具的电压和电流匹配。LED电源板块主要包括道路照明驱动、工业照明驱动、体育场馆照明驱动、植物生长灯驱动、景观亮化驱动和城市公共照明驱动等六个应用领域。

在道路照明领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优化和提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道路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升级X6/X6E系列产品，开发出X6E-G系列新产品，提高电源转换效率，以满足节能环保项目的需求。此外，公司还重点开发新一代欧洲道路照明驱动产品，并完成了U5/U7系列的开发。这些新产品支持0-10V调光功能，DALI-2调光功能和NFC功能，以满足欧洲市场对道路照明驱动高、中、低档控制功能的需求。在智慧路灯照明市场方面，公司开发出智控一体化电源i6系列产品，采用新一代物联网控制技术，实现对道路照明驱动的实时管理、节能管理和安全管理等，以满足智慧城市对智慧路灯的智能管理要求。在国内道路重大项目方面，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例如福建全省高速公路改造项目、上海市路灯整体改造项目和广西南昌路灯改造项目。

在工业照明领域，公司全面升级G6T-II系列非隔离电源，并开发了G6C/G6H系列产品，以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不同国家的工业照明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重磅推出行业首款具有D4i功能的UFO型电源G6D(II)系列，打造工业照明的智能化驱动。此外，公司还完善了防爆照明产品线和北美市场户外照明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了在工业照明领域的竞争力。

在体育场馆照明领域，公司加大力度推广S6系列产品，并开发新一代S7系列D4i产品，S系列具有高转换效率、超低纹波、无频闪、智能化和满足UHDTV转播等特点，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开发体育场馆照明驱动，并推出S6-1600WRGBW产品，完全满足DT8要求，进一步细化深耕体育场馆照明细分应用领域。公司S6/S7系列已成为行业标杆产品，全面满足体育场馆智能化控制需求。

在植物照明领域，公司开发了P6H系列产品，采用非隔离技术，具有高效率和智能调光等特点。

在景观照明领域，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线，并补充V6E大功率400W和600W系列规格。公司户外恒压大功率产品线功率完整且规格齐全，全面满足景观照明市场需求。

在城市公共照明领域，公司不断优化及补充产品线来提升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X6-D、X6-DS系列产品的开发，以支持DALI-2智能调光，该系列产品具有高安全性、高功率因数和低纹波等特点。在城市地铁照明领域，公司拥有非常高的竞争力，城市公共照明产品在济南地铁、厦门地铁、深圳地铁等大型地铁项目得到大批量应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在户外大功率照明智能驱动方面的优势，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智能新技术和节能环保，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线，旨在成为全球照明市场的行业标杆企业，为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升级做出贡献。

2、消费电子类电源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类电源方面主要划分为电源适配器、工控电源、开放式定制电源、智能充电器等四大产品线。其中，电源适配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网通、机顶盒、安防、音响、智能投影仪、显示器、摄影灯、商务/游戏笔记本、一体机等领域，工控电源主要应用于3D打印机、工业自动化设备、共享换电等领域，开放式定制电源主要应用于电机驱动、医疗器械、商用打印机、共享充电、智能小家电等领域，智能充电器主要应用于手机、智能家电、电动工具、高端房车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798,517,683.00	1,961,039,473.29	-8.29%	1,802,230,4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250,060.86	1,296,965,807.63	-20.87%	1,264,897,791.9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25,244,733.06	1,295,020,949.57	-5.39%	1,328,670,39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300,628.80	67,483,624.43	-447.20%	76,565,1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790,837.58	55,966,666.68	-528.45%	69,916,19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3,059.98	42,203,303.57	-24.00%	-104,856,90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9	-447.37%	0.2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9	-447.37%	0.2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5.27%	-25.45%	6.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663,691.85	350,692,054.82	292,839,966.47	280,049,0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963.07	-23,127,824.79	-35,391,058.80	-176,379,70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8,364.62	-25,167,628.86	-38,157,114.74	-174,227,72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759.55	-45,719,501.39	67,024,995.07	7,412,806.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7%	127,562,383	0	质押	63,781,100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69%	27,432,771	0	不适用	0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3.84%	13,677,268	13,639,309	不适用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85%	3,016,400	0	不适用	0
李夏思	境内自然人	0.63%	2,250,000	0	不适用	0
方笑求	境内自然人	0.56%	2,012,803	0	质押	2,012,800
郑文英	境内自然人	0.56%	1,998,000	0	不适用	0
苏云	境内自然人	0.38%	1,368,613	0	不适用	0
谢利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350,000	0	不适用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0.28%	1,013,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46%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成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16,4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16,400股。李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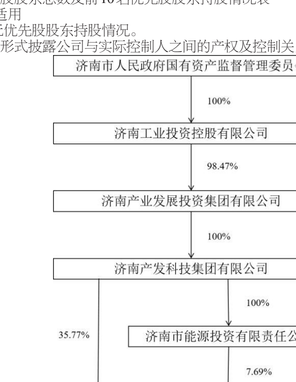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18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于2025年6月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2025年6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公司接到上级单位通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整合方案的通知》《关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济国资产权〔2025〕12号)，济南市国资委明确将持有的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工控")。股权划转后，产发集团对茂硕电源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济南工控《关于有关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最终控制人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收购报告书》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等公告。

3、因某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具有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少量适配器产品受到影响。该物料占公司整体物料采购成本比重较低，属特定批次下的偶发情况，同时公司在供应商采用新型工艺生产物料的检验程序设计上存在不足——以行业通用检测和管控方式未能针对该类物料的潜在风险点设置差异化的、充分有效的检出机制。公司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达成补发合格产品并回收封存瑕疵产品的处理方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出换货及换货相关费用4,034.63万元。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客户的反馈及对该情况的核查，以剩余质保期内所需补货及预计承担的运输费用等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5,900.20万元。上述事项预计对2025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9,601.36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全面升级了原材料检验与供应链管理体系，包括提高检验标准、增加测试项目、优化抽样水平、完善供应商引入与订单分配机制等，确保从源头强化质量管控。针对本次事件中公司遭受的损失，公司已停止与涉事供应商合作，并依法向其主张权利，目前相关事宜尚在沟通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将尽一切努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浩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有效对冲相关政策风险对公司美国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公司拟对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进行出售。本次出售资产是拟为本次交易之特殊目的设立的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待设立，未来将承载目标业务的法律实体)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三、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为有效对冲相关政策风险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国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进一步优化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公司拟对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目标业务")进行出售。本次出售资产是拟为本次交易之特殊目的设立的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待设立，未来将承载目标业务的法律实体，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背景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业务主要面向北美地区的跨国科技企业，聚焦于为客户提供研发工程、IT系统运营维护等综合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服务。公司在美国设有交付中心和项目团队，并通过本地化和全球化协作方式开展业务，其中全球化协作进行业务交付的比例较高。

近年中美政策环境持续变化。2025年以来，受美国当地相关政策影响，主要客户对IT供应商的数据合规要求趋严，对公司美国业务开展产生冲击，核心客户的长期业务框架协议也因此面临较大续签风险，业务持续运营面临不确定性。为规避上述风险，同时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公司拟出售以美国客户为主的数字技术服务业务。

2、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博彦国际新加坡"或"卖方")与Nvni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NVNI"、"交易对方"或"买方")于2026年4月3日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博彦国际新加坡拟向NVNI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标的公司将是目标业务的承载法律主体，计划在交易协议签署后由博彦国际新加坡出资设立。计划整合转移至标的公司的目标业务整体价值为1.5825亿美元，标的公司51%股权的对应价值为8,070万美元，交易最终购买价格将以此为基准对价，并根据实际交割日债务金额和营运资本情况调整确定。目前初步预计本次交易对价约在8,000万美元至8,700万美元之间，具体交易对价金额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NVNI持有其51%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2026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VNI董事会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后续，本次交易需根据交易协议，以公司将目标业务完成业务重组并整合转移至拟设立的标的公司为前提，并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资产交割、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买方是Nvni Group Limited，其是拉丁美洲领先的B2B SaaS业务收购商，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该公司业务模式是收购巴西本土具备稳定经常性收入的中小型B2B SaaS企业，并通过统一技术架构与运营体系实现协同效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Nvni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开曼群岛，KY1-1001,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公司地址：巴西圣保罗，Rua Jesuíno Arruda, No. 769, Room 20-B, S?o Paulo, Brazil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B2B SaaS业务

法定代表人：Pierre Schurmann

主要股东：Pierre Schurmann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6.16%。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093.40	78,539.05
总负债	90,467.93	100,164.20
所有者权益	-19,374.53	-21,625.15
营业收入	19,020.18	37,445.60
净利润	-10,525.85	-15,151.87

注：以上数据摘自Wind 2026年4月3日数据。

交易对方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管理层拥有丰富的投资背景与投融资经验，NVNI也有一定的公开市场融资能力和融资渠道。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NVNI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主要基于目标业务的财务数据、业务运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采用收益法作为价格依据参考，经双方协商谈判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是为本次交易之特殊目的设立的公司子公司，尚待交易协议签署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国际新加坡出资在新加坡设立。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股权转让(出售资产)，为标的公司的51%股权。

标的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计划将目标业务进行重组，并整合转移至标的公司后再行进行资产交割。

2、目标业务

目标业务包括：公司下属7家全资子公司，分布于中国、美国、哥斯达黎加、巴西及英国等国家；以及目前留存在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共计30家公司体系内的部分待剥离业务，涉及中国、中国香港及台湾、东南亚、日本、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目标业务服务的客户主要覆盖美国科技及软件行业，也部分涉及汽车、金融与保险、医疗健康及媒体传播等行业。

(二)目标业务主要模拟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730.06	59,995.08
总负债	16,243.81	17,617.99
所有者权益	53,486.25	42,377.09
营业收入	112,105.15	107,801.06
净利润	11,109.17	2,247.01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专[2026]2754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政策

1、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6]第023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拟出售的目标业务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其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5,200.00万美元；评估基准日美元汇率为7.0288，折算人民币金额106,800.00万元。

2、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结合目标业务的模拟财务数据、业务运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以评估机构对目标业务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主要依据，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谈判确定目标业务的整体价值为1.5825亿美元。

据此，目标业务51%股权的对应价值为8,070万美元。以此股权价值为基础对价，参照境外交易惯例，扣减实际交割日净债务金额，并加上实际交割日营运资本调整金额后确定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上述测算，目前初步预计本次交易对价约在8,000万美元至8,700万美元之间。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相关财务指标确认。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目标业务涉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卖方：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博彦国际新加坡)

2、买方：Nvni Group Limited(NVNI)

(二)交易标的与价格

1、交易标的：卖方根据重组方案拟新设立的子公司；在交割之前，并在符合交易协议所载条件的前提下，卖方实施协议定义的重组，并将目标业务转移至目标公司。

2、股份转让：卖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51%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买方。

3、购买价格：股权购买基础对价为8,070万美元，受限于交割日价格调整。

4、最终购买价款的支付

最终购买价款分两次支付：其中买方将在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首期付款日")以现金向卖方支付50%的最终购买价款；并在不晚于2029年12月31日以现金向卖方支付剩余50%的最终购买价款。

利息：最终购买价款应按年利率8%的单利计息：(1)在首期付款日，买方应以现金支付自交割日起至首期付款日止最终购买价款累计产生的所有利息；(2)自2027年1月1日起至最终付款日(含当日)止，买方应自2027年3月31日起按季度向卖方以现金支付等额于未支付部分的最终购买价款届时所产生的所有利息。

(三)股权质押

1、股权质押及登记

买卖双方应于交割当日或之前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协议，据此买方应将全部出售股份质押给卖方，以为最终购买价款及其应付利息提供担保，并于不迟于交割后30日内，买卖双方向新加坡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所有必要的备案及登记，以使股权质押项下拟设立的担保具有完全效力。

2、质押股权的释放

若买方拟使用债务融资支付最终购买价款，在卖方收到不少于首期款项加上相应全部利息后，在贷款人要求范围内，卖方按比例释放相应的质押股份，该等释放比例应等于已支付的最终购买价款/全部最终购买价款。该等被释放的出售股份可质押给贷款人，以担保不超过卖方已收到的最终购买价款部分的贷款金额。

买卖双方同意，卖方解除股权质押及买方将相关出售股份质押给贷款人，须以卖方、买方及贷款人将签署的相关债务融资协议生效为前提。

(四)交割安排

交割日期为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适当豁免的当月的最后一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买卖双方提交相关交割证明文件及协议以办理交割。

(五)交割先决条件

1、买卖双方义务的共同先决条件：(1)不存在违反法律或政府命令的情形；(2)交易协议及交易获得博彦科技股东会审批。

2、买方义务的先决条件：(1)声明与保证的遵守：卖方的基本保证及其他各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于交易协议签署时和交割时均真实准确；(2)承诺事项的履行：卖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合同承诺、约定和义务；(3)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4)卖方完成将目标业务装入标的公司的重组；(5)卖方将公司与核心客户M签署的主服务协议转给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直接与核心客户M签署新的主服务协议；(6)签署并交付股东协议；(7)卖方已向买方交付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已获满足的证明文件。

3、卖方义务的先决条件：(1)声明与保证的遵守：买方的基本保证在所有方面及其他各项保证在重大方面于交易协议签署时和交割时均真实准确；(2)承诺事项的履行：买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合同承诺、约定和义务；(3)买方不存在可能对其财务状况、财产、资产、负债或经营成果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损害其完成本次交易或支付能力的任何法律程序；(4)买方保持其在美国纳斯达克的上市公司地位，且未收到美国证监会或纳斯达克就其上市公司资格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问询；(5)买方未发生任何对其财务状况、财产、资产、负债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损害其完成本次交易或支付能力的变化、影响、情形或事态发展；(6)卖方应对买方的财务状况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付款义务的能力表示满意；(7)买方已向卖方交付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已获满足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履约保障条款

交易协议附件中的《股东协议关键条款》设置了买入期权条款，以对卖方进行违约风险兜底。

若在最终购买价款和相关利息全额支付前发生以下触发事件中的1-8项；以及若在最终购买价款及相关利息全额支付后发生以下触发事件中的2-4项以及6-8项：

1、买方未按交易协议约定的到期时间支付任何最终购买价款及/或相关利息，且这一情况在收到卖方通知后60天仍未补救；

2、买方违反交易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条款，且这一情况在收到卖方通知后30天仍未补救；

3、买方未对应付的任何无争议的债务或担保进行付款，且该等违约未在60日内被补救；

4、买方隐瞒了对卖方就交易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判断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信息；

5、针对买方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纠纷，且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此做出了索赔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终局且不可上诉的判决；

6、买方被要求从适用证券交易所退市；

7、买方出现控制权变更；

8、针对买方或其资产已启动任何破产程序、清算程序、清算人任命程序或类似程序。

当上述触发事件发生时，卖方有权自行决定：

1、以买方向卖方已支付的最终购买价格金额(扣除已向买方分配的股息后)为对价，收购买方持有的全部已售股份；

2、无偿收购对应于买方未支付的最终购买价款部分的已售股份；或

3、要求买方立即支付最终购买价款中未付部分及相关利息，并按15%的利率支付罚息。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股权出售前，公司将对目标业务进行重组，并将所涉子公司和业务整合转移至拟设立的标的公司，会涉及到相关客户合同及员工转签系列事项，但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本次出售股权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针对海外复杂外部环境实施的一次战略性调整，旨在积极应对美国市场潜在的政策不确定性，切实降低地缘政治风险对公司美国业务的冲击，保障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构建更为安全可靠的架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将产生一定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存在正面影响；交易形成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新业务拓展及投资并购提供坚实资金保障；同时，通过部分股权转让保留对标的公司的收益渠道，未来仍可通过少数股东权益分享美国业务持续经营成果。

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公司与交易对手NVNI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望深化，有助于公司布局和拓展南美市场业务新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买方履约支付首期款项前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以公司将目标业务完成业务重组并整合转移至拟设立的标的公司为前提，并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资产交割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先于首期款项支付，且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付款周期较长。上述交易相关安排系结合交易对方经营和财务情况、融资情况及双方利益平衡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但也使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面临相关风险。公司通过在交易协议与股东协议核心条款中设置的针对性权益保护条款，覆盖交割先决条件、股权质押担保、买入期权救济三项法律机制，分别实现交易准入控制、交易价款担保及违约风险兜底，以防控交易合规、履约及付款风险，力求保护上市公司权益。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股权购买协议(含股东协议关键条款)；

(三)目标业务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四)目标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的登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刘可欣

联系电话：010-50965998；传真：010-5096599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编：100193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9"，投票简称为"博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选举董事涂园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涂园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补选涂园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涂园华	涂园华、曹元坤、马涛
审计委员会	曹玉珊	曹玉珊、曹元坤、廖志鹏
提名委员会	曹元坤	曹元坤、马涛、涂园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涛	马涛、曹元坤、涂园华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涂园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涂园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涂园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园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涂园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附件：涂园华女士个人简历

涂园华，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土木工程本科学历，房建专业高级工程师、经管专业经济师职称。2003年12月至2012年9月曾任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园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87,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6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2、代行董事会秘书廖志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56,818	99.6490	285,140	0.2322	145,800	0.1188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涂园华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24,218	99.3781	525,740	0.4281	237,800	0.19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叶文静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13,536	98.4355	285,140	1.0352	145,800	0.5293
2	关于补选涂园华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80,936	97.2280	525,740	1.9087	237,800	0.86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琴、姚若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廖志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涂园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补选涂园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涂园华	涂园华、曹元坤、马涛
审计委员会	曹玉珊	曹玉珊、曹元坤、廖志鹏
提名委员会	曹元坤	曹元坤、马涛、涂园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涛	马涛、曹元坤、涂园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涂园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涂园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3,7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4.02元/股或4.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2,677,478.62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8,248,412股变更为1,087,584,712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日办理完毕。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6.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6.37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3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前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3,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14%，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上级组织部门的工作安排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有15人因离职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0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677,478.6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16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08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8,248,412股减少至1,087,584,7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1,700	2.79%	-663,700	29,728,000	2.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56,712	97.21%	0	1,057,856,712	97.27%
股份总数	1,088,248,412	100.00%	-663,700	1,087,584,71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数据列报，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包括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本次变动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步森"变更为"*ST步森"。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或"会计师")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过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26年3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